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舉行由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的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股份回購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7
6. 投票表決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9
8. 附加資料	10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0
10. 責任聲明	10
11.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10
12.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舉行結合現場及網上虛擬方式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現場大會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採納並於2025年7月11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為確定本通函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合聯」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WuXi XDC Cayman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8)

* 僅供識別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席曉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欣先生

Ulf Grawunder 博士

胡朝紅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72,787,887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4,557,577股股份。

此外，進一步建議透過另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3. 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72,787,887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7,278,788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公司條例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倘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購回其股份，則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根據公司條例，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被中止。任何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須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錦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席曉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欣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董事會如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李錦才博士、席曉捷先生、樊欣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各自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因此，李錦才博士、席曉捷先生、樊欣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通過行業專家及董事和股東引薦等方式尋求最佳的董事候選人。經考慮李錦才博士、席曉捷先生、樊欣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各自的優勢及客觀標準，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考慮到各獲委任人士須有足夠時間可投入職務，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李錦才博士為執行董事、席曉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樊欣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各自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隨後考慮並批准有關委任。本公司已接獲樊欣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統稱「**退任重選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重選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重選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此外，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重選董事中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樊欣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屬獨立。

退任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附錄二。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其現任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已決議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新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羅兵咸永道已確認，就其退任而言，並無任何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成員及核數師垂注的情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的退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自本公司於2019年上市以來，羅兵咸永道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考慮到羅兵咸永道的任期，董事會認為於適當的時間後輪換核數師乃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決定更換核數師，因其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相信該委任將精簡審計流程及提高溝通效率。

此外，據瞭解，本公司控股股東藥明合聯亦已建議委任德勤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倘委任與藥明合聯所委任的相同核數師事務所提供服務，相信未來在促進溝通機制、提高審計效率及控制成本開支方面將更具優勢。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在評估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德勤的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及(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截至2026年止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2.2百萬元用作審計服務，及(ii)約人民幣500,000元用作非審計服務)，該費用乃參考建議審計範圍、本公司目前的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以及預期的審計工作水平及時間表，並假設本公司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釐定。

本公司核數師亦調配優化資源及人手，以確保審計工作能按高標準及根據所有適用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審計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德勤(i)符合監管規定，及(ii)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biodli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如果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8.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轉讓。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時任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通函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據其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 (「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宜(「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擬議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才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6月5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下文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份回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72,787,887股繳足股份組成，且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份。建議董事最多可回購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7,278,788股繳足股份。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如未來有)及／或為有關回購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在建議回購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的確認

董事在該權力適用的情況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藥明合聯持有468,853,18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則藥明合聯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67.41%。

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要約的後果。然而，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6.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7. 回購股份的狀況

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6月作出修訂，推出庫存股份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庫存股份機制為發行人提供更多靈活度，方便發行人透過回購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當中涉及修訂公司條例以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庫存股份制度。

根據上述修訂，倘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以(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被中止。任何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須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

8.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25年	5月	1.930	1.700
	6月	2.190	1.840
	7月	2.940	1.810
	8月	2.630	2.060
	9月	2.720	2.060
	10月	2.290	1.860
	11月	2.140	1.720
	12月	2.800	1.700
2026年	1月	4.660	3.870
	2月	4.380	4.040
	3月	5.870	3.980
	4月	5.380	4.400
	5月	5.160	4.04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4.190	3.44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 李博士

李錦才博士，53歲，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及日常運營。李博士在生物製劑工藝開發、增產及cGMP生產(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20年12月藥明合聯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藥明合聯的首席執行官。在其帶領下，藥明合聯成為居領先地位的抗體偶聯藥物(「ADC」)和生物偶聯藥物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機構(「CRDMO」)企業，在2022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CMO亞軍」及2023年World ADC獎評選中榮膺「最佳合約開發製造提供商(CDMO)」。

李博士於2011年9月加入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高級副總裁。於李博士加入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前，李博士於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擔任Genentech, Inc.的部門領導，負責細胞培養工藝開發。李博士於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為Tanox, Inc.的研究員及於2001年8月至2006年3月為Diversa Corporation(現稱巴斯夫)的高級研究員，負責多個生物製劑項目的工藝開發。

李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輔修化學。李博士隨後於2001年8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巴爾迪默分校化學與生化工程博士學位。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6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李博士擔任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額外薪酬。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與經驗、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博士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席曉捷先生

席曉捷先生，50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席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藥明合聯的執行董事，並分別自2023年5月及2023年11月起擔任藥明合聯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擁有逾20年在美國及中國的金融行業經驗，包括在多家上市及私有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投資。

在加入藥明合聯前，席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5月曾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9926）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同時兼任聯席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席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N Capital (HK) Limited（一家專注於投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的董事，並於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總監。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席先生擔任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投資銀行及戰略諮詢部副總裁。於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席先生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上述投資銀行任職期間，席先生為中國龍頭企業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債權及股權融資以及併購等重要交易。

席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8年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自2026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席先生擔任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額外薪酬。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與經驗、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席先生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席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樊欣先生

樊欣先生，47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17年9月起，樊先生擔任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LI；香港聯交所：9626)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樊先生自2016年4月起曾擔任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在加入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樊先生於2011年至2016年在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NTES；香港聯交所：9999)擔任財務總監。2011年之前，樊先生曾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八年，先後擔任過多個職位，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高級經理。樊先生自2023年5月起亦擔任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314)的獨立董事，且自2024年6月起擔任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72)的獨立董事。

樊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樊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正式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彼亦持有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資格。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自2026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樊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與經驗、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樊先生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已接獲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樊先生亦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

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4. Ulf GRAWUNDER 博士

Ulf Grawunder 博士，61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Grawunder 博士**是瑞士生命科學領域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治療性抗體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藥明合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4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天演藥業(ADA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wunder 博士為德國T-CURXLLC的聯合創始人，自2022年起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最初擔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該德國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為癌症患者開發下一代CAR-T細胞療法。此外，自2022年起，**Grawunder 博士**亦擔任瑞士Viopas Venture Consulting LLC的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2012年至2021年期間，**Grawunder 博士**為瑞士NBE-Therapeutics Ltd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ADC的生物技術公司，於2021年被德國寶靈家殷格翰收購。**Grawunder 博士**於2003年共同創立瑞士生物技術公司4-Antibody Ltd(研發用於自體免疫疾病及腫瘤的治療性抗體)，開始其行業職業生涯，於2006年至2012年，**Grawunder 博士**最初擔任首席執行官，其後擔任首席科學官，直至該公司被總部位於美國、於納斯達克上市的Agenus Inc. (AGEN)收購。

Grawunder 博士曾擔任瑞士ADC生物技術公司Araris Biotech的顧問，直至該公司於2025年3月被日本製藥公司大鵬藥品工業收購。自2026年起，**Grawunder 博士**擔任瑞士ADC生物技術公司Clearidebio-Therapeutics的顧問。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Grawunder 博士**亦曾擔任瑞士生物技術協會副主席。

Grawunder 博士於1988年10月獲得德國拜羅伊特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其後於1994年7月獲得瑞士巴塞爾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在美國先後於密蘇里州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及加州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此外，**Grawunder 博士**亦持有瑞士聖加侖大學商學院的科技創業文憑。

Grawunder 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自2026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Grawunder 博士**有權享有

每年4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與經驗、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Grawunder博士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Grawunder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wunder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已接獲Grawunder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Grawunder博士亦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rawunder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5. 胡朝紅博士

胡朝紅博士，60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4年起，彼擔任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是D Bio therapeutics, LLC的首席營運官，也是Lakebio Consulting, LLC的擁有者和主要顧問。於2020年至2024年1月，彼曾擔任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57)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於2014年至2024年1月，彼亦曾擔任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美雅珂」)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由胡博士創辦，專門從事癌症標靶治療新藥—抗體偶聯藥物的研發、臨床研究及產業化。於2020年，彼處置了其在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於創辦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前，胡博士擔任Seagen Inc.生物活性分析開發及過程分析部門總監(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現為GSKplc)(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GSK)分子生物學與臨床免疫部門總監；及ID Bio medical Corporation(曾於納斯達克上市)分子生物學與臨床免疫部門研究科學家及總監。彼亦曾為華盛頓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胡博士持有中國武漢大學生物化學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自2026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胡博士有權享有每年4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與經驗、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胡博士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已接獲胡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胡博士亦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茲通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舉行由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錦才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席曉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樊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Ulf GRAWUNDER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胡朝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本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連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他原因而配發)(連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或獎勵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獎勵、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要約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獎勵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連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或發行其他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才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以上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線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轉讓。
6.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錦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席曉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欣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